

傷寒論本義卷02

清 魏荔彤

清雍正二年

太陽經中篇總論

太陽經又有或已發熱或未發熱。節疼痛。嘔逆。脈陰陽俱緊。無汗。主之以麻黃湯。發汗治表雖汗。湯解肌而亦無取乎太過。不可發汗之禁。汗家不可重發汗之禁。咽喉乾燥。不可發汗之禁。淋家。瘡家。衄家。不可發汗之禁。所以示發汗之謹嚴者。返。虛之人。方易感寒。故發汗非可。汗之法。而誤施乎溫鍼火灸。中風病。此又不遵發汗之制。而誤人者也。然陽虛家。既不可發汗。而陽虛家感寒。又不可不發汗。於是。二三日。心中悸而煩。一證出。小建中湯。一法為發汗。家預立其根基。而後無發汗之誤也。倘不預為經營。必犯發汗過多之戒。於是。有。汗。證。甚。至於汗多上虛。而耳聾。無所聞。急與以桂枝甘草湯。升陽補中。亦彷彿建中湯之意。從其既誤而救之也。然表虛之人。汗易出。風必易入。發汗後復煩。



既非傳裡。仍是在表風邪。乘腠理開張而襲之。主以桂枝治風。非以治寒也。更無取於犯汗家重發汗之禁也。其或再有汗出而不解。且加喘者。熱盛於內而逆也。與以辛涼發汗而非發汗。更清熱止逆。而犯本之水邪可防也。若發汗後轉惡寒。又非表證。而當責之裡虛矣。芍藥甘草附子。收陰回陽。無非爲發汗者善其後也。此皆爲過於發汗示戒也。然發汗不徹。寒邪留表。變熱入裡。其犯本之證。及蓄血之證。率與中風同。故五苓抵當之法。無二理也。過此則當審其表裡之邪。傳不傳之義。而救表攻裡。不容紊矣。脈靜而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慎不可舍其表治。而誤攻裡致變也。故應汗而下。遂有身重心悸。不可發汗之一證。俟其津液復而自和。汗乃自出而愈。不必好事喜功。一誤再誤矣。或其人頗欲吐。若燥煩脈數急。有欲傳之義。而陽明證少見者。胃病雖可下。而未成實則切不可大下。調胃承氣湯取其生津消熱。而無所用攻堅破積之治也。於何辨之。辨之於其人惡寒惡熱。惡寒裡虛。芍藥甘草附子湯證。惡熱裡實。

調胃承氣湯證也。此俱爲有欲傳之證言之也。惟是病非欲傳却因發汗而變怪疊出。如發奔豚一證是也。如心下痞硬乾噎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一證是也。更有發汗若吐若下後心下痞硬噎氣不除一證是也。有發汗後腹脹滿一證是也。有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一證是也。皆發汗而病不解無乃平日之陽氣不可令之虧感寒後之汗不可令其過爲要旨乎。茯苓甘草桂枝大棗等。次第五方之用。非治邪盛乃治正虛也。先本而後標。有緩急之道也。發汗後虛寒之證救法類如此。又有發汗不徹而寒邪變熱入裡諸證入裡也。而非傳經之入裡者。則又爲結胸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鞭之一證。又有脈浮滑按之則痛止在心下之一證。大小陷胸亦同於中風之治也。但中風自誤下而成而傷寒有不由誤下者。寒邪自入與胸陽相拒而結也。以其來路微有不同耳。結胸之證義取於下。而又不同胃實之下。爲其就胸膈祛逐順其勢而導之。腸胃不傷也。此邪之不得不趨之使下者也。苟有邪結踞於至高之分者則升

前言寒邪自
入成結胸亦
有微一成結
胸

陽與洩熱。又分兩治矣。或有往來寒熱。熱結在裡之
大柴胡湯證。俾從少陽散邪也。或有水結胸脇。但頭
汗出之大陷胸湯證。俾從高分下邪也。是知寒邪亦
從表入。但有路可以透表使之出。則仍不外治。表之
法。與中風無二理也。柴胡加桂枝湯之所以爲發熱
微惡寒。表證未全徹者。設也。乃竟不從外治。而返下
之。柴胡證具。仍與柴胡不爲逆也。結胸證成。則與陷
胸。痞證成。則與半夏瀉心。皆不治表。逐邪於外。而反
陷邪於裡之救也。中風申言之切矣。傷寒何獨不然
乎。況悞下之證。猶非一端。有心煩腹滿。卧起不安。一
證。有九藥大下後。身熱不去。微煩一證。有身熱不去
心中結痛一證。有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窒一證。有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復顛倒。心中
懊憹。一證。有少氣一證。有嘔一證。出梔子厚朴湯等
五方。以救粗工悞下表邪。變熱入裡。同寒藥雜合在
心胸間。於結胸痞證之外。另成一邪者也。病人微瀉
梔子忌用。邪熱盛正陽虛。又有斟酌之法矣。次此則
有痞證瀉心諸方之法。或大黃黃連之苦寒。或附子

之辛溫。或甘草之甘平。皆就痞證中。分寒熱虛實。而救之。然究不出救誤下之誤而已。表證不治。表混攻裡者。尚不廢。然自返哉。誤下之弊。仍不止此。又有下利不止一證。與理中利更甚。下焦滑脫。非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不能澀而塞之也。利仍不止。利其小便。一塞一通。陰陽可分理矣。但何非誤下致危乎。又有下後水邪格阻。正津渴而口燥一證。五苓散證也。又有下後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一證。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也。一導水清熱。一升陽制水。下後陰寒之藥。助水濕之邪者。其變益如是。仲師於此。猶必明其表裡以示人。表證仍在。雖日久變證多端。猶以解表為急。表解而後痞可攻也。解表用桂枝湯。非犯傷寒禁也。以下後陽陷。故用以升陽透表。而非固衛閉邪之謂也。若下後至於下利清穀不止。兼身疼痛。內外無陽可知矣。四逆湯之救。誤下之甚者。陽回利止。方可升陽透表。桂枝所以仍續用手。嗣此又詳叙誤下後陽微陰盛諸證。下後復汗。內外俱虛。必也不嘔不渴。身無大熱。而脈沉微。陽之

衰弱可徵也。乾姜附子湯證也。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再悞發汗。則動經而身振振搖者。苓桂朮甘湯證也。甚乃吐下後。復發汗。虛煩。脈微。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胃。而經脈動惕。久而成痿。悞下悞吐。而復悞汗。變遷無常。要之皆不識麻黃湯治傷營之寒。有正法耳。迨至藏結之深。結代脈見。危急難治之證。之救援之策。追悔前失。已無幾矣。外此則有寒邪而兼風濕者。桂枝附子湯證。大便難。小便不利者。桂枝加白朮湯證也。骨節煩疼。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證也。雖屬寒邪。而與麻黃湯證無與。不容混施者也。及風濕甚而變熱。熱瘀在裡。身必發黃。驢邪之中。又寓除濕之法。亦與麻黃湯證迥不相合也。中風病中。亦有發黃之證。然風邪變熱。易而淺。寒邪變熱。緩而深。要非兼濕。則無發黃之病。此兼病不同。主病未嘗不同也。試觀寒傷營一證。主以發汗者。不過首一二條耳。下此。則悞汗。悞下。悞吐。一悞再悞。戕人生命。非仲師一片婆心。爲天下後世者。論鮮不走荆棘入陷穽矣。

傷寒論本義卷之二

太陽經中篇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按此條乃揭出寒傷營之證脈以定病名也。人之軀體所以流通其氣血者。營衛也。衛屬陽。氣故行脈外。營屬陰。血故行脈內。脈者不離乎陰陽氣血而。以神孤行者也。知衛為陽為外。則風之陽邪從類而傷之。理明。知營為陰為內。則寒之陰邪亦從類而傷之。理亦明。故辨其傷人之故。仍不外於脈與證之間而已。傷風初病。則發熱而傷寒初病。或已發熱。或尚未發熱。久則陽鬱亦同歸於發熱也。特與傷風遲速不同耳。傷風惡風。必兼惡寒。傷寒惡寒。必兼惡風。然傷風之惡風寒也。嗇嗇漸漸而已。傷寒之惡。則

一

較甚矣。二者辨在神志之間。固可互言。以見義而辨之者。實在汗。出不出。其要也。體痛則不止於頭項強痛矣。嘔逆則不止於鼻塞乾嘔矣。證之不同如是。再診之於脈。而兩手三部俱緊。與傷風同一浮。而彼為浮緩。此為浮緊。陽邪舒散。故緩。陰邪動急。故緊。同為在表之浮。而一緩一緊。風寒迥異矣。故得名之曰傷寒。此病名。乃於脈證問考定之於始者也。

二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麻黃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

仁

七十箇湯
浸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諸藥煮取

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

枝法將息。

⑤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而言。以見彼此兩相反。所以爲風寒之辨別。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也。然所以無汗者汗乃血之液。血爲營營強則腠理開密雖熱汗不出也。麻黃味苦而性溫力能發汗以散寒。然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故委之以麻黃必勝之策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

⑥此復申言前條之證而兼明前條未及者。惟審之詳細乃可出治主方不復疑也。言頭痛發熱惡風喘俱前條所未言。見頭痛亦體痛之一。且爲傷風所同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則大異於傷風也。更見或未發熱者亦必終歸於發熱。與傷風之始得卽發熱大異。

也。又見惡風爲傷風所同而惡寒亦同。惟無汗而喘與傷風大異也。兼兩條而諦視之。病名定於前。主治定於後矣。再詳惡風寒之理。風可無寒。單行寒則必藉風行。故中風惡風。未必惡寒。傷寒則必兼惡風也。所以仲師處方。麻黃湯內有桂枝。桂枝湯內無麻黃耳。蓋風爲百病之首。且四時兼行者也。

(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

宜麻黃湯

按此條乃申言脈與證有不應以著其變而未變。見主治之法仍不可易也。寒傷營一證。惟有麻黃湯一方。別無可用。如前二條所言。脈證悉符者。宜用不須言矣。卽脈緊少而浮多。但寒傷營諸證俱在。則不可因一而廢百。其仍用麻黃。不必致疑者。其一也。卽或全無緊而但浮數寒傷營諸證仍在。亦不可因變而改常。其仍用麻黃。不必致疑者。又一也。蓋言浮則表證治表。原不爲悞也。况有外證可用。何必膠固於脈之

浮者定緊乎。此仲師申明之本意也。方論謂脈浮數爲欲傳。然必兼躁煩。頗欲吐。方可言傳。未傳則仍治表而已。

④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按此條乃申言發汗之忌也。見不獨傷風應解肌。不宜不察而發汗。卽傷寒宜發汗。亦必詳察其素無他病。然後可發其汗。無害也。今其人尺中遲。血固短。陰不足矣。然遲則爲寒。非氣微而陽不足乎。此而發汗。不竭其陰。定亡其陽矣。故必知其禁。而先理其陰。陽然後發汗治表。斯不致邪去而真亦盡矣。雖然。仲師明言榮血不足。血少故也。今乃言陽亦不足。何哉。此推廣仲師之意也。試思尺中遲。是否陽不足之脈乎。則可知陽不足之說。非敢與古賢相左。况營不足而血少。所以見遲於尺部者。正以少陰腎家之真陰不足。

非止。如肝脾血短之證也。腎陰不足。非陽不足。氣不足乎。乃知余說似爲仲師推廣。而實發明仲師言內之秘者也。此而悞汗不止。亡血當與悞發少陰汗同。忌則治之之法。建中而外。少陰溫經散寒諸方。猶不可不加意也。

五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汗出過多。無論平素臨時俱爲汗家矣。必傷心液。心失其養。恍惚而亂。陰血既耗。宅陽者。淺而神明之陽不安矣。心血之真陰。既不足。而心火之邪熱。反下注。心與小腸表裡。因見小便已。陰疼之證。無非心血受病耳。禹餘糧丸。關矣。喻謂生心血。利水道。可以意會。余恐心虛而更利其水。似非治也。固其衛。易生其營陰。如苓桂朮甘湯等方之類。方爲正治耳。禹餘糧丸方闕。愚臆度之。卽赤石脂禹餘糧湯耳。意在收澁小便。以養心氣。氣足而血生矣。上有鍾。安心神之義也。是否。質之高明。如理中

湯可以制丸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咽喉乾燥者胃中無津液腎水亦耗衰少陰之脈循

喉龍也發汗則津液愈亡而腎水益衰故致戒如此

叔和重集不可發汗篇有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

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卧不能自溫一條

與此似同而實大異此戒發汗以奪陽明之津液彼

戒發汗以奪少陰之血

咽喉乾燥者燥氣乘金液衰衛乏可知更發以奪其

液其傳為索澤為膈消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

上焦之津液有如此者

此條亦著明發汗之忌也咽喉乾燥亦其人素有津

枯之證也寒傷其榮必陽鬱而乾燥更甚此而發汗

津液立竭矣此為上焦之陰不足言之也方註推及

少陰之脈循咽喉餘註又引別條言戒發汗以奪少

陰之血俱與余前條所言顧慮少陰者相符方言腎

卷之二

四

水喻言少陰之血。卽余所言腎家之真陰也。然腎家之真陰。卽真陽所化者。豈可二視之乎。程註推及凡燥病。如秋傷於燥之類。而誤認爲傷寒者。亦忌發汗。其說亦明。學者均宜謹識之。

⑦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膀胱氣化。何故有血。以其人素日膀胱府中。原有蓄熱。以傷其寒水之化元。再發太陽經之汗。標傷連屬於本。水不足而血妄溢。此血與傷風犯本之圖血相類。而實不相同。彼爲標表不解所鬱。犯及本府之陰分。此爲標表汗出所累。傷及本經之陽分。陰分之血。属在下焦。血海所注。故從大便出。陽分之水。化氣不充。血熱溢入。故從小便出。如黃河倒灌。清淮之水。由於淮。弱黃強之故耳。此非大助清水之力。則沙壅泥閉。失其故道。黃流泛溢。不息矣。學者慎勿忽諸。

明乎此道可
以治諸

⑧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瘳也。

所謂有故不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瘡家表虛血熱四字盡瘡之義矣。今感寒邪應發汗恐汗出而虛者益虛必重感濕而成痙也。夫汗出於肌膚必沾濡於衣衾之間及氣歛汗收而濕已隨入矣。不必別有外氣之寒濕相中而汗卽爲濕適爲表虛者招來納之而已。此證所以解太陽之表必兼清熱葛根黃芩黃連湯之所立也。然瘡家既感寒則不必更言其表虛矣。何也。寒邪卽實其表者也。特不可以純陽之品散之耳。必兼顧其陰以清裏乃可以治其表。斯不致熱熾於內而表汗大出自不致表正益虛而汗濕乘入矣。不然表虛感寒寧有固其表以閉邪者乎。既難固表又難發汗果將何以爲治耶。豈終聽其在表而不治耶。學者詳焉。

九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按額上陷祗
是氣虛陷入
腦內非如小
兒之額陷下
也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鉅家血常上溢，則陰不足，可知陰不足者，血中素有熱，以鼓蕩之，使不循其經，而常在額過山也。今復發汗以傷其陰，而動其熱，於是邪熱上千諸陽之首，陽隨汗出而亡於外，額上氣遂陷入。脈緊急，無陰以制陽也。直視不能眴，無血以榮筋脈也。不得眠，無陰而陽亢有躁煩而無寧息也。此俱應急救其陰以維亡而未盡之陽。所謂諸證宜救陽而傷寒獨宜救陰，此其一也。豈知救陰正所以救陽耳。無陰則陽無所離而脫矣。諸賢註俱謂傷清陽之素，又謂顧陽經之榮，混而不明，難與後學言治法矣。額上似是顛小兒必陷，至能言則合而滿矣。急救其陰以維欲亡之陽，乃在誤汗後勘出此條證以立說也。

十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按此條亦發汗之禁也。當與中風誤汗之振振欲墜地。參看此言寒慄而振者，寒在表為實邪，發汗原非誤。

故振振同。而不致如欲辭地。全無護外之陽也。惟其素因亡血。致陰虛而陽孤。所以一發汗而變爲此證。見主治者。當諦之早。解表之時。卽應收攝其陰。以根固其陽也。汗旣出而亡陽。方病在陽。汗未出而素有亡血之病。則病尚在陰。汗旣出。陽病方救。陽汗未出。陰病祇救陰。所以救陽也。學者勿惑於亡血家。後亡陰亡陽之治。斯可謂能達仲師之意者。與真汗出。陽亡方救陽。何如汗未出。先救陰。以維陽不令出亡之爲愈。

⑤

太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不發汗而用溫鍼之變證也。太陽傷寒。苟無他犯禁之條。惟有發汗一法耳。今不發汗而用溫鍼。寒雖在表。而內實鬱而爲熱。燒鍼之溫。入助其勢。雖未必如艾灸火邪薰灼之甚。而陰分擾亂。神明不寧。必作驚惕之狀矣。按此仍宜治其未解之表。表寒除。則內熱洩。不必更矣。治其心。以引賊入。室。

也。

⑤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

以下必重而瘰名火逆也。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不發汗而用火灸之變證也。太陽傷寒苟無他犯禁之證惟有發汗一法前條言之矣。今非用溫鍼則用火灸意謂傷寒於表以火之熱治之可愈矣。所謂寒者熱之也。不知寒傷於表而發汗者乃由內而驅逐之使出也。若用溫鍼內增其熱表邪不能去表更使在表寒邪同火邪併力於榮血之間而結聚以爲害仲師言邪無從出因火爲盛其旨微哉。邪無從出斯仍留於原傷之榮分而未散矣。因火爲盛火亦併於寒傷之榮分而相搏矣。寒邪與火邪俱在榮血爲害寒凝營血中則滯而相結其火邪又迫走榮血間斯流而趨下腰以下必重而瘰全似瘰家之傷寒寒濕矣。仲師明告之曰此非寒濕也名

血亦水也故
同生耳與火
即皆如濕和
高解何疑

③

為火邪乃不發汗而誤用火灸之逆也。主治其
寒仍在表仍發汗以治其表。或兼清血分之熱以治
其痼。不可泥痺家為寒濕而復誤用辛溫燥熱之品
以更助其邪而傷其正也。學者識之。痺病在肌肉
內。正榮血所行之道。寒熱雜合。所以成疼痛而似痼
必腰以下重者。血為火逼入裡。則圖血在表則下。體
重。血如水性。之趨下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小建中湯

桂枝

三兩去皮辛溫

甘草

三兩炙甘平

大棗

十二枚劈

甘溫

芍藥

六兩酸微寒

生薑

三兩切辛溫

膠飴

一升甘溫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

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傷寒論本義

七

⑤小建中者桂枝湯倍芍藥而加膠飴也桂枝湯扶陽而固衛衛固則榮和倍芍藥者酸以收陰陰收則陽歸附也加膠飴者甘以潤土土潤則萬物生也建定法也定法惟中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其斯之謂乎此條亦申明發汗之禁也前諸條言素有他證忌發汗矣然素即無他證而但見陽虛於二三日將傳未傳之際心中悸而煩者亦不可遽發其汗也心中悸而煩亦太陽中風所有之證然彼之心下悸而煩水逆犯也此之心下悸而煩陽本虛也但見心下悸即忌發汗將傳未傳亦不在論即水逆犯本亦不宜發汗也當此之時謂已傳而表證必尚在謂未傳而已見煩爲汗爲下俱與陽虛有碍汗則陽亡下則陽陷非建中湯一方何以爲治乎建中者治其本也與建中後徐審其在表則仍發汗中建雖發汗陽不致陷矣審其傳裏則應下之中建而雖下陽不致陷矣所謂急則從標治而緩則從本治也必先治其本方可治標似緩而實未嘗緩耳如蜀速效賊夫人之桂枝乃寒傷營所忌用今因中虛用以固陽之基以

便施汗下之治於後耳此義不可不知

因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

草湯主之

桂枝甘草湯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按此條乃發汗過多之禁也風傷衛固不宜汗出如水
流漓矣即寒傷營宜發汗亦不過汗出表解斯已耳
何必聽其大出不止而致有陽虛之變證乎仲師言
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形容汗多陽亡
之病象也與以桂枝甘草扶陽氣歛陰液治陽正所
以治陰也汗屬陰血衛陽不固出之不已陰與俱虛
此二物者雖名為二氣而實不相離屈伸往來豈判
然二事哉學者詳之

⑤

未持脈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

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⑥此條卽前條復申言發汗過多之禁也。又手自冒心

試教令欬而不欬者必兩耳聾無所聞蓋陽虛之甚

兩耳無聞則陽浮於上根離於下待時而脫昏蒙之

狀神明已亂矣重發汗之致虛貽誤其變如此非急

救其欲脫之陽別無治法也輕則桂枝甘草重則加

參附矣此仲師條末不出方又在人神明之也乎。

⑦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

湯主之。

⑧此條乃傷寒發汗後復感風邪不應再發汗之禁也

寒傷營如法發汗解半日許矣寒之在榮者已去矣

然忽煩者證煩而脈浮數不可謂爲欲傳之煩數也

蓋有浮脈尚在則不宜從裏治前篇言之屢焉今因

復而煩煩而脈浮數則知其寒邪既去之後風邪又乘之而入麻黃不可當用與初感風寒列然仍兩途也但與桂枝解肌服法照前不致如水流漓即有重感風邪亦可解矣此一番汗後之復非比初病即屬寒邪麻黃尚忌用况此煩脈浮數原屬傷風其不宜發汗的然也學者識之

⑤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主之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麻黃

四兩
去節

杏仁

五十箇
去皮尖

甘草

二兩
炙

石膏

半斤
細碎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條以傷寒發汗後寒邪猶在不應重發汗之禁也。傷寒應發汗而發汗後矣。或已解復感。或未解仍在。雖汗未嘗不出。乃內陽鬱爲喘急。又無大熱者。知其寒邪仍在表而不在裏。應汗而不應下也。然前何以重感用桂枝。而今云不可更行桂枝湯。蓋前條有煩證似裏。而脈浮弱。知爲汗後復傷風。故申言用桂枝。一恐因煩而誤用下藥。再恐因浮而誤發汗。故特明上篇之法以治之。恰與復感之風邪相值可矣。今發汗後汗出喘無大熱。知非陽明之汗出大熱可混。而喘之一證。又是傷寒初感卽有者。下之固不可也。解肌亦不可也。且用原傷寒之黃麻湯亦不可也。仲師於發汗之中。商虛麻杏甘石一方。旨微哉。旣以麻黃治其在表之寒。復以石膏杏仁治其在裡之熱。治陽證陰陽不致外內。治陰主陽陰不致內結。加以甘草和之。使妙入無間。法何其神乎。是於傷寒傷風始終治未嘗相淆亂。傷寒發汗後仍應明辨而無紊。推

之傷風亦然。可不慎歟。師復言發汗後飲水多及以水灌之皆喘者何也。此申明本條喘急一證。有因水而成者。雖渴而自飲多。與不渴而灌之多。不同。而喘急致病則一也。蓋人於傷寒發汗後多渴。別條所謂大汗出。胃中乾是也。不止爲傷風而言也。表寒未盡。則陽鬱於內。水必挾內熱之邪上逆。言喘者知其表未解。必當汗之也。又有因欲得飲水之故而竟灌之者。亦有因汗未大出。而以熱水灌之。取汗者總之在表寒邪未除。故作喘。當汗之治可因一喘而反復言之。今人測識之。發汗無悞而已。不然。忽贅二句於義何居。至於因喘而發汗。不用麻黃而用麻杏甘石。所以守陰而固陽。其義乃諸賢共喻者矣。如果枝辛熱。可以蒸逼成汗。則傷寒證何必忌用手。况枝湯之忌傷寒者。仍在芍藥之酸收。加以桂枝之固衛。所以服之不能得汗。今仲師既云汗出。則非曾誤服桂枝可知。諸賢因不可更用四字。遂定謂其已悞用桂枝。不知言不可更用者。爲前條傷風解後煩復應用桂枝者發耳。言如彼則宜用此。則不可更用也。

豈定謂此證曾誤用桂枝哉。臆度之詞不見於原文者。余不敢從。驗汗。飲水過多。水氣上逆。是而以水灌為沃其皮膚大謬。

天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

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蓋太陽中風。與太陽傷寒。一從桂枝。一從麻黃。分途

異治。繇中風之誤下而喘者。用厚朴杏仁。加入桂枝湯中。觀之。則傷寒之誤下而喘者。用石膏加入麻黃湯中。乃天造地設。兩不移易之定法。仲師所以諄諄告戒者。正恐人以傷寒已得汗之證。誤為傷風有汗而誤桂枝。故特出誤汗。誤下。兩條示以同歸麻黃一治之要。益見榮衛分途。

而成法不可混施矣。

○此條乃傷寒發汗後。寒邪猶在。不應重發汗之禁也。傷寒應發汗而發汗後矣。或已解復感。或未解仍在。

雖汗出喘急身無大熱。惟應變麻黃發汗之法。爲麻杏甘石。前條言之詳矣。今有不用此法而下之者。其證仍汗出喘急。身無大熱。悉與前條同。乃誤下而幸保無他變者也。惟恐下後汗出之救。多主升陽和裡。桂枝芍藥俱在可用。不知喘急無大熱。則寒邪仍在表。桂枝仍在禁用之例也。寒仍在表。則熱仍鬱內。喘逆乃證之急者。仍以前條麻杏甘石爲用。理之一定不移者矣。二條原未必已服桂枝。俱云不可更行者。前條根傷寒。解後復感風邪而言。此條又根前條而通及之。不必定謂先誤服桂枝。後又誤下。釋仲師之旨。若是其固也。故前條余言傷風用桂枝。傷寒用麻黃。判爲兩途。仲師特申明其辨。而示禁耳。非謂已誤服桂枝。乃言不可更行也。喻註此條明標其旨。炳如日星。殆總發於此以結之乎。十六。七。八。三條。十六條。因傷寒後復中風。故用桂枝湯。十七。十八。二條。因寒邪未盡。宜仍發汗。故忌用桂枝湯。十七。十八。二條。接承十六條。用桂枝。故云不可更用。因一喘字。知寒邪未盡。不可如復感風者。更用桂枝。原文甚明。何浮

談之多取

(五)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
破八片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

此條發汗後病即不解亦不應發汗之禁也太陽傷

寒發汗後復傷風應用桂枝不宜發汗一也發汗解

後復傷寒及寒仍未盡去應用麻杏甘石不宜重發

汗二也至於病全未解而反增其惡寒則陽虛將亡

可知追恤其表邪乎惟以附子之熱佐以甘草之和

合芍藥酸收引陽入榮血陰分以驅其寒邪而已一

切發散之品不敢用矣但以附子善走之陽隨芍藥

能收之性入於榮血之中溫經即所以散寒而毫無

發汗後不可
更行桂枝湯
一條解後
以傷寒證又
乃推麻杏之
以盡病機耳

犯發越之禁。仲師處方。何神奇如是乎。學者當日互拜而祝之。

⑤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此條乃太陽傷寒犯本之證。汗下俱宜禁者也。犯本一證。不獨見於傷風。卽傷寒亦有之。蓋營衛雖分。而屬太陽。膀胱之府。則同表邪不遽罷。犯而入本府之裏。其爲熱勝消渴。濕勝上逆。與傷風無二理。旣無二理。斯無二法。五苓導濕清熱滋乾。必用之劑也。此不言小便不利者。證煩脈數渴欲飲水。不必更問之。小便不利者。同宜用五苓。卽微利者。將來亦必不利。何必俟其耗液已甚。而始爲救乎。學者詳之。

⑥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之。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三兩
切

甘草

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此條亦太陽傷寒犯本之證。與前條分熱勝濕勝分治之一。如傷風之法。汗下俱宜。禁也。傷風之犯本。證有熱勝者。為消渴。證有濕勝者。為水逆。上篇言之詳矣。此言傷寒之犯本。亦然。熱勝者。即前條之脈浮數而煩渴之證。於上節再申明其渴。故用五苓以清熱。濕勝者。即此條之不渴。下節更鄭重其辭。故不用澤瀉豬苓。而惟以茯苓甘草姜桂之屬。以燥濕。治法井井不容紊也。或曰。濕勝之證。反去澤瀉豬苓。導水之藥。何也。答曰。此又與傷風中導濕之法。有應辨者。傷風之犯本。陽邪也。傷寒之犯本。陰邪也。陽邪導引之。而濕去。陰邪則溫燥之。而水行。且傷風之水逆。水勢上溢。挾陽邪也。故用導水。傷寒之水。不甚逆。亦無上溢之勢。但為不渴而已。挾陰邪也。焉用澤瀉豬苓。帶陰性之藥。增其膀胱內陰寒之固。閉乎。惟使膀胱之

⑤

陽氣充暢則化元已調不必導而水自順其性而潤下矣此理何人能識仲師千古之上應為予首肯也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抵當丸方

水蛭

二十箇熬

蟪蟲

二十五箇熬去翅

桃仁

二十箇去

皮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晡時當下血若不下更服。

按

此條乃太陽傷寒表邪犯本成蓄血之證當審其下法也太陽傷風之犯本詳於上篇矣今傷寒之邪犯入本府者亦能變為蓄血總之邪在表則為風寒入裏則成熱同一理也然風邪本陽邪熱入而走血其

(五)

勢快寒邪本陰邪鬱而變熱亦入而走血其勢滯仲
師變抵當爲九而復煮之服不餘藥從緩以求治而
實用方加倍也至小便利而少腹滿以驗犯本之蓄
血上篇亦此法也不必贅注當於上篇參看可矣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燥煩
脈數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
不傳也。

此條乃太陽傷寒傳經不傳經之辨以便分汗下之
治也。上篇太陽傷風別條云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
上自愈者行其經盡故也。若欲再作經者針足陽明
使經不傳則愈此就太陽傷風之傳經不傳經言之
也。今此條乃就太陽傷寒之傳經不傳經證其辨也
一日太陽受之約畧其初感之時非可一日計也。脈
若靜者仍爲浮緊無他變也。如此則雖由一日至日
久病仍在太陽仍當從初病之治治表也。故曰不傳

也不傳者尚在太陽而未傳他經不可改他經之治也。此於脈審之而知也。則本經諸證俱在亦可知矣。若見之於證胸中之陽爲寒邪在表所變爲逆上爲煩欲吐爲燥煩其脈又不靜而變浮緊爲數急矣。知其太陽經之邪漸入裏而犯陽明故曰傳也。於吐於躁煩知皆胃經之證傳者傳陽明也。此於證脈兼審之而胃實與未實之間表裏之治一如上篇傷風傳陽明所言無容混也。仲師惟恐人以日數拘滯也。又申明之曰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爲不傳也。正見此二經之證既不見脈必不變即由二三日以至日久何非太陽表邪之治乎。慎忽刻日爲期斯可矣。內經云熱病者傷寒之類也亦須活看見熱病乃傷寒之變而成者風寒感入初則爲寒久則爲熱在表爲寒在裏成熱故熱病乃傷寒之病不可斷作一病觀也。程註傳經不可拘日之說與閔芝慶論同而言熱病與傷寒分須申明又言傷寒不傳經則爲自用雖其言熱病傳受之義亦明然而溫證可不同於傷寒熱證亦未同於傷寒若論其風寒傳變爲熱

則同耳。惟冬傷於寒，至春發為溫，或三四月間發為熱病者，則又為一病，曰類矣。程氏以溫症為熱症，即混矣。如果溫症與熱症更無經可傳，一起而瀾三陽矣。蓋傷寒之中風傷寒發之速，故遍傳溫熱證經冬而春夏春發之遲，故一發而三陽俱病傷寒溫症，熱病名之一。如隣火相近，沿燒一。如野火連天，烘起耳。是以余正之曰溫證，並無傳經而傷寒無越經之傳也。程氏又以傳經為轉屬，抑知仲師言轉屬於陽明，與傳經無二也。

⑤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⑥此條乃太陽傷寒，誤下後，不宜發汗之禁也。太陽傷寒脈浮數，應當發汗，汗出斯愈矣。若誤下之，則陽必

內陷於陰中。而在表之寒邪亦隨之人裡。身重者寒邪由表而入肌肉之內。凝滯於營血之分。使身之輕快之致也。心悸者正陽被陷。爲陰所制。其勢孤危。驚怖乃作。使無安貼之象也。今若因脈浮數未改。仍照原法發汗。而陽更亡於外。不可收拾矣。惟有不施治。聽其陷入之陽。徐徐自升。而透表。則自能汗出而解矣。雖然。陽既悞下而陷入。何能自升乎。不知下後脈尚浮。數則知其入。陽氣尚勃勃欲發。未能鬱鬱久居也。此所以應俟其自復也。弗然。豈坐視貽悞乎。仲師猶恐人見證不察也。又指示之曰。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見寸脈。雖浮。數陽可徐升。尺脈必微弱。陽慮內損。特標裏虛二字。知在表可徐圖。在裏不應再悞矣。須俟真陽自升。極上返下。週身流通。則表裏可實。津液自和。自汗出而得愈矣。程註謂須用表和裏實之法治之。亦足匡補仲師之法。而未出方。愚謂建中新加之屬。可以斟酌而用。要在升陽透表。溫中和裏而已。方喻俱謂此證乃陰虛。則非余所敢宗矣。別條所云。心下悸。亦非陰虛之故。况陰虛躁煩。豈倦

怠耶。卽津液之和。亦和於陽。而不和於陰。惟其陰氣閉塞。陽氣流布之路。故不和。知乎此。則五苓滋乾之義。亦得矣。尺脈微。腎陽不足。恐發汗則陽亡也。脈所謂浮數者。必在寸關矣。按之不沉細。浮數而欲動。蓋上中焦之陽氣。仍有自汗自愈之機耳。故於此以不治爲治。無爲而無不爲也。老氏之訓乎。

⑤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與調胃承氣湯。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發汗後。宜審其在表傳裏。而嚴悞下之禁也。發汗後。表解斯愈矣。若不解而惡寒。則上條所云。虛之故。於此條再言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更不須疑。然或不畏寒。但惡熱。何哉。此乃太陽表邪欲傳陽明之裏。表邪已減。故不惡寒。裏實欲成。故但患熱。法當下之矣。不知熱初入胃實而未實。承氣

之法。變以調胃。不必定大下。其半實不實之胃氣使
邪與正俱傷也。亦同上篇太陽傷風初傳陽明。宜與
調胃承氣共一法。
一理也。學者識之。

(美)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
湯主之。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 甘

草二兩 大棗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取
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作甘瀾水法

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按此條乃申明發汗後陽虛之變證也。汗出過多陽浮於上陰陽二者相維而不相離陽既上浮陰即下動其臍下悸者陰氣欲上乘而作奔豚容不急溫中固陽以禦之乎。陽盛於中陰自安於下蓋賊本乘國中。空虛故欲來攻襲。今兵威大盛外侮潛消斯奔豚欲作而終不能作也乎。

（金）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乾薑一斤 黃芩三兩 半夏半斤洗 黃連一斤 大棗十二枚擘

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表病解後不可悞下之禁也。汗出解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協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俱有似於應下之證。仲師特先明之曰。胃中不和見汗後正陽外洩津液內傷津液短而胃虛則不能消。正陽微而脾虛則不能化。諸證皆凝聚停蓄之象。卽雷鳴下利亦是中氣運行不健之故。鳴則爲虛。利則爲熱。痞鞭少氣爲虛。乾噫食臭爲熱。虛熱二字合。成此證。此生薑瀉心以苦治熱以甘補虛以辛散痞。爲對證之劑也。與彼悞下之痞同一名。同一胃虛。則無論悞下與未悞下。應無二法矣。學者慎不可認爲胃實。有承氣諸方之見。使胃氣大壞也。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復

代赭石湯主之。

旋復代赭石湯方

旋復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五兩

代赭石

一兩

半夏

半斤洗

甘草

三兩炙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此條亦太陽傷寒。表病解後。不可誤下之禁也。前條言汗出之解。此則申言若吐若下。但解後。俱一理也。解矣。仍心下痞。嘔噎氣不除者。胃陽虛。而為陰所格阻也。陽足則充。周流動。不足則膠固格阻矣。前條兼乾噎食臭。胸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知猶為寒。然雜合虛而協熱。今獨餘痞嘔噎氣。則並無熱。可雜單為胃虛已審矣。於是不惟承氣諸方不可用。即瀉心諸方亦不相也。何也。黃芩黃連之苦。益陰而損陽。必

(五)

不容與也。故仲師另出一法。名曰旋復代赭石湯。以二物爲處方之主腦。參甘大棗。生薑半夏。皆偏裨耳。仲師意謂此胃中之陽。非補不可。而陰氣閉塞爲痞。用旋復花之力。旋轉於上。使陰中格阻之陽。升而上達。又用代赭石之力。鎮墜於下。使戀陽留滯之陰。降而下達。然後參甘大棗。可施其補虛之功。而生薑半夏。可奏其開散之效。仲師蓋悟人。腹而能移腸。換胃者。豈非神人乎。後賢不解。乃謂專治噫氣爲伏飲作逆。如有伏飲。前條言散證。陽下有水氣。尚標出之。豈此條言主證。反秘而不宣耶。方註倡之二家。卽和究不知何所據。爲伏飲作逆也。如上篇所言。水逆之證。亦未言噫而言吐。蓋有水飲斯吐。水飲有形之邪也。今噫而不吐。知爲無形之虛氣。上逆。何可混言哉。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厚朴

半斤去皮炙

生薑

半斤

半夏半斤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後之變證也汗出過多陽浮於上者則陰動於下上條欲作奔豚是也又有陽散於外而陰結滿於中者則此證之腹脹滿是也倘認為實利而施推下之治必大誤矣仲師主之以生薑甘草人參溫其中培其陽開以半夏之燥苦洩以厚朴之溫苦未敢少佐以寒涼所以使由陰分內散出之陽仍入陰分之中則陰歛而脹滿消矣陰何以脹陽散而陰亦散也又何以消陽歛而陰亦歛也可見此二物非可頃刻相離者也推之凡滿凡壅而未見痛楚者皆是理也學者詳焉前條用桂枝固外者然陽仍上浮故固于外而安其中則在下之陰不犯上也此條不用桂枝正籍厚朴半夏開導之力引生薑甘草人參之陽藥入陰中耳安用桂枝復引陽於外乎仲師制方之意千古誰能識之

③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桂枝新加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芍藥

四兩

甘草

二兩
炙

人參

三兩

生薑

四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一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如

桂枝法。

按此條亦申明發汗後之變證也汗出過多前條言陽

氣一浮於上一散於外浮於上者犯於下散於外者

結於中俱就裏而言言其軀殼之內也此條發汗後

身疼痛脈沉遲乃就表而言言其營衛之間也軀殼

之內之陽微而為陰所侮見此條之變證所以身疼痛

間之陽微而為陰所侮見此條之變證所以身疼痛

間之陽微而為陰所侮見此條之變證所以身疼痛

脈沉遲者。營衛之間。陽微而陰盛。凝滯閉塞。而氣血不通。暢斯身。則疼痛。而脈則沉遲耳。此正正陽不足於周身之衛。而陰獨凝於周身之營。法當培其陽以和其陰。則氣血溫暖。而屈伸快利。診亦因之。易沉遲陰寒之象。為冲和流暢之平脈矣。所以桂枝生薑加芍藥者。引陽藥入營血之中。又恐無方助以人參。蓋寒邪木傷其營。今汗出多而衛陽斯衰。營血將自生其陰寒。所謂無陽則陰獨不。必當言臍腹即營衛間無非此理也。喻乃謂在表寒邪未盡。何其謬乎。桂枝人參之固表。芍藥之酸收。無一為治表之品。仲師不若是之顛也。或謂喻意以為三者皆治其裏。而表自解。然究未明此證係營血自生之寒。凝聚為害。故為含糊影響之說而已。苟明乎薑桂芍藥之用。為引陽藥入營陰。而以人參人力者。負之而趨。則不必支離其語。而大白矣。通則不痛。痛則不通。今痛則陰凝而不通也。在表為浮。在裏為沉。今沉而不浮。則非在表之和未盡也。陽為數為浮。陰為沉為遲。今陰凝則沉遲兼見。是必不可以表言也。不明此證。身疼痛脈沉

遲之義而遵用仲師之力猶可也苟信喻在表寒邪未盡之言而復發其汗則悞人大矣容不急辯正之○寒邪不盡喻說非是傷寒忌桂枝亦猶傷風忌麻黃也今謂寒邪不盡而用桂枝則固閉其邪何日能出仲師必不自相矛盾如是喻亦自知難行又爲之說曰悞汗悞下後可以用人參人參固表而不用者悞後可用則桂枝固表而不用者悞後可用明矣不知傷風之悞汗後風邪仍在者用人參助桂枝之力耳而所用仍桂枝非人參也此則全因營寒而用桂枝加人參助力而已○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鞭者大陷胸湯主之。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表寒邪入應下而不宜誤下之禁也。太陽傷寒陰邪也。六七日之久表寒不解而內熱大盛於是寒邪能變熱於裏。在胃則爲傳陽明。在胸則爲結胸矣。入胃則爲胃實。入胸則爲胸實。實者邪

熱已盛而實也。然上篇傷風證中亦有結胸。乃誤下所致。此不見標出。誤下何也。所以見傷寒傷風判然二路也。傷風爲陽和表不解者。誤下以苦寒。而邪始結於胸。陽爲陰所鬱也。傷寒爲陰和表不解者。其邪自能鬱陽爲害。結聚於胸。何用復藉苦寒之藥性乎。此所以傷風之結胸。必誤下而成。而傷寒之結胸。久至六七日。可以自成也。喻謂傷風傷寒原有互見。結胸而有多少。亦識其理未暢耳。夫傷寒之陰和。既入而爲結胸矣。其脈證亦與上篇迥不同。脈自帶緊。不離寒診。心下自石。鞭不離寒象。俱爲傷風之結胸所無。可見判然之義矣。然何以亦用大陷胸乎。蓋結胸之所由起者不同。而已成結胸。則其病同。病同斯治同耳。苟非深明其源。何以逆測其流。學者未辨方先辨證。正因方同證異。證同方異。必細審審諦。非可草草而已。當須認定此爲寒邪變實。熱入胸而非入胃。用陷胸不用承氣。斯可與言證治矣。在胃爲傳經。似由外入。其實亦胃中久鬱。自生熱耳。在胸爲結胸。亦似自外入。其實胸中必素有痰涎停滯。膈上故

不能下入於胃而遂結於胸耳何非易簡之可知從者乎

小結胸病正出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小陷胸湯方

黃連

一兩

半夏

半斤洗

栝蒌實

一枚大者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蒌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按此條亦太陽傷寒在表邪入應下而不宜誤下之禁也前條入胃入胸之辨詳言之矣乃有邪雖入胸而證則不同者此固非承氣湯所宜用且並非大陷胸之湯丸所宜用也何也以其無實熱之邪但微熱而協痰飲為患故雖結胸而不能高踞胸巔但正在心下而已不能實力作痛按之痛而已診之不能沉而

深浮而輕淺而已不能作石鞭虛爲結阻而已。所以大陷胸不應用而另設小陷胸以治之。高下堅軟輕重沉浮之間病機治法昭然矣。或問曰大小陷胸分治明矣。然正出心下何以異於痞乎。答曰此於按之痛不痛辨之。別條云若心下滿而鞭痛者則爲結胸。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上篇已詳矣。故知痛則爲結胸而又不分大小痞則無痛之可名矣。陰邪與陽邪相忒雜雖有淺深然二邪相搏必作痛。若痞則但陰邪閉塞耳。故不作痛。陰陽之性如是不可強也。學者審之於凡寒熱雜合之證無大實大熱則宜斟酌其下法不可孟浪貽悞也。

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見傷寒之邪由表入裏應入陽明作胃實也。復往來

寒熱者與大柴胡湯。見前已表入熱減傳胃又不至胃實而發大熱今復寒熱往來者知

在少陽也。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爲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

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見未入陽明少陽仍在太陽。但成結胸之證也。未至胃實不應大下。

已傳少陽。愈不應下。留爲結胸。應下矣。又不應下。胃此仲師申明本條之意也。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在表邪入。應下。必先分辨其證。而

後不犯下禁也。太陽傷寒之寒邪。至十餘日之久。必

變爲熱邪。而結於裏。外寒重則內熱盛。此理已前言

之矣。然在表應汗。在裏應下。此常經也。而表裏之間

及胸胃之際。非分其部位甚明。亦難槩言下之也。有

如熱結於裏。而成胃實矣。則爲傳入陽明。應以大小

承氣下之矣。或初傳胃。而熱尚未實。又應以調胃承

氣下之矣。今傳胃雖久而竟不能成胃實。前者表邪

入裏。發熱已減。至胃因不能實。亦無大熱。忽然復作

寒熱往來之證。何也。知其由太陽而傳陽明。更由陽

明而傳少陽矣。仲師明示之曰。與大柴胡。見邪在可

出。可入之間。於此不回太陽而透表。則更傳三陰。而

入裏矣。名之曰半表半裏。與以柴胡。使之返於太陽

不入三陰之裡也。其不可指熱結在裏。必用大下者。

一也。然亦有熱結在裏既久，不傳陽明少陽，而仍留大陽者，則入胸成結胸是也。入陽明斯大熱作，入胸則無大熱可作何也？蓋熱邪入胃，則傷真陰而勢愈熾；熱邪入胸，則爲胸間痰飲水濕，陰邪所涸，其勢雖結而不能作熱。此又不可指熱結在裏，必用大下者二也。又恐人認入胸入胃不切，仲師復標出，但頭微汗出一證，以明之。見入胃則大熱，而通身汗出；入胸則無大熱，但頭上微汗而已。蓋入胃則中焦邪熱蒸逼胃陰之津液，肆出而爲通身之汗；入胸則但上焦陽鬱胸膈以下，俱爲痰飲水氣所阻矣。故但頭見微汗而已。入胸入胃，熱不同；汗亦不同。如此陷胸與承氣迥然分治，不容混也。明矣。此又不可指爲熱結在裡而必用大下者三也。仲師於表邪變熱結而在裡，辨其部位，明爽至是。而諸賢語多含糊，不能得其神髓，何怪後學之茫然乎。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

證未去者。柴胡加桂枝湯主之。

柴胡加桂枝湯方

柴胡

四兩

桂枝

一兩半
去皮

人參

一兩

半

甘草

一兩半

半夏

二合
半洗

黃芩

一兩半

芍藥

一兩半

生薑

一兩半切

大棗

六枚
擘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服。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之邪未離太陽表。已微入少陽裏。

不宜誤下之禁也。傷寒六七日。宜傳裏矣。乃有半未

離太陽之表。而半已微入少陽之裏者。不離太陽故

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所謂外證未去者。於此辨之

也。且不離太陽。故結胸之結。變而結於心下。復不正

在而偏出。微入少陽。兩側之界。因謂之曰支結。雖云

帶少陽。而實皆太陽表裏之證也。蓋支結之結。亦結

耳。特與結在胸。及結在心下。部位略不同而已。不可

謂非結胸之支系也。於此則承氣等方固秦越矣。卽大小陷胸亦無當於病之所在。仍照前條少陽柴胡之治。外解其表。內開其裏。爲合宜也。然何以又加桂枝於中也。前言傷風傷寒兩途判然。今因傷寒而成支結。且外證未去。寒邪仍有在表者。何以更用桂枝。而言解寒邪乎。不幾與前言相悖乎。不知仲師於此用桂枝。必更有說。非用以驅在表之寒邪。乃用以助柴胡之力耳。柴胡解半表半裏之邪。然苦而寒。入裡多。而出表少。今此證太陽多而少陽少。非柴胡之苦而微寒。可能盡散矣。於是佐以桂枝之甘辛。所以濟其苦而益以甘。因其辛而攻其寒。使柴胡之性入裏分之力反少。出表分之力反多。正與病之所在相遇。有不奏功者乎。仲師用藥所以爲神也。若云此爲治寒。忌用桂枝。則執固難與言醫矣。然果何以見其太陽多。少陽少也。請觀仲師正文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太陽有四獨心下支結一證。侵入少陽。其實又係大小結胸之流派。惟以部位在少陽。故治少陽。正所以治太陽也。用柴胡加入桂枝者。猶如太陽之

賊侵少陽界也。用太陽之兵捕協同少陽之兵捕方。可沿太陽少陽兩界之賊寇也。此仲師之神奇也。後學孰得而識之。

⑤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結胸不言柴胡湯不中與。痞證乃言柴胡湯不中與者何也。結胸證顯而易認。痞證甚微難認。且大類於前條所言支結。故明示之意詳哉。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斤

黃芩三兩

乾薑三兩

人

參三兩

黃連一兩

甘草三兩

炙

大棗十二枚

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二

升。日三服。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通傳少陽。不可誤下之禁也。然兼傷風而言。傷寒二字。原為統冒之辭也。故上下篇中俱用之。蓋誤下而成結胸與痞。在上篇傷風內已明示發於陽。發於陰之故矣。又發明於此。則不必更分言傷風傷寒。即可知也。或曰。既言於太陽上篇。此又言之。非複乎。不知非複也。彼為邪在太陽之表。言之。此為邪在少陽之半表半裏。言之也。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猶帶太陽。且入陽明也。然而柴胡證具。則遞傳人少陽矣。在太陽固應汗而解。初到少陽亦應和其表裏而解。而以他藥下之。非治矣。使下之而無他變證也。仍柴胡之證全在。復與柴胡湯正對病之藥。雖已下之。亦用而無所疑畏。蓋柴胡證仍在。則柴胡

湯仍與何逆之。有用後俾其少陽半表半裏之和。必還太陽之表。蒸蒸而發熱。振而汗出。柴胡湯原所以和陰陽也。至斯則陰陽榮衛得和而解矣。此正不察病機而悞下之所致。幸而未變他證者也。如或以他藥下之而竟變少陽爲別證矣。則其人由傷風而傳少陽證具者。下之必心下滿而鞭痛。此猶上篇所言。病發於陽。陽邪陷入胸膈。陽分而成結胸者也。此大陷胸湯主之之證也。抑其人由傷寒而傳少陽證具者。下之必但滿而不痛。此猶上篇所言。病發於陰。陰邪陷入心下。陰分而成痞者也。此半夏瀉心湯之證也。條首雖未分言。條尾仍分言。井井可見。傷風傷寒。仍判然兩途。不得相混者也。又何容不分太陽少陽。陽明爲何物。而亂下之乎。學者於此綱領所在。務精察而詳識之。不爲諸賢敷衍支離之注所惑。其可矣。病在三陽。惟陽明宜下。但下之太早。胃實未成。仍爲結胸。此上篇傷風證中已言之。則傷寒未至胃實下而成痞。不須再言。況在太陽少陽下之漫無去路。所以發於陽下之成結胸。發於陰下之成痞。太陽有之。

少陽亦有之也。且傷寒中風皆能互有之也。學者識之。在太陽分兩途。至陽明後難分也。○今於太陽中篇。寒傷營病中。置此條。則因傷寒中。兼有結胸痞二證也。然傷寒中結胸由誤下。痞則自成。前已明之。中風中結胸與痞皆由誤下。而無自成之痞也。此又判然分途。不可不明者也。至於已歷陽明。將傳少陽矣。誤下而為結胸為痞。自不必更辨初病何因。又觀其人胸與心下痰飲何有。而分二證矣。即或病情尚因初感各成。已不可知。則不必鑿矣。蓋陽明初入為太陽陽明。猶可分認兩途。至正陽陽明已不可辨。況入少陽乎。○按太陽證未罷。傳入陽明為正。然亦有甫陽明。即傳少陽者。此人胃氣盛旺也。故三條云然。

三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

湯主之。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已傳裏應下。猶當明下之之法者也。傷寒發熱汗出不解者。太陽已傳陽明也。發熱汗

出二者皆陽明證也。乃復未經悞治而心下即痞鞭。嘔吐下利。蓋太陽所感之寒邪入心中作痞鞭而寒鬱內生之熱邪作嘔吐反下利也。是病全離太陽已入陽明也。然既發熱汗出爲陽明證矣。何以不成胃實而成此證哉。曰惟其心中若有痰飲故知其邪已結於彼而成痞鞭。則胃中自不能復結聚爲實。此理之固然者也。是此證已傳陽明而未全在陽明。究未可用大承氣下之也。痞結心下於是中氣不通。則上爲嘔吐下爲下利也。仲師於此另出一法。另製一方。曰大柴胡。於下之中兼升散。開破二義。柴胡苦而微寒入陰分而性能升陽。半夏根實辛而微溫行陽氣而性能破陰。使太陽傳入之邪痞塞於心中者。陽氣達於少陽而升之。陰氣開於陰分而破之。則心中痞鞭一證可除矣。且更可以兼治其嘔吐下利。令陽已得升而生薑等四物復佐柴胡上達。則嘔吐止。陰已得降而芍藥等二物復助大黃下達。而下利息。三證俱愈。即發熱汗出之證不解而自解矣。蓋陽明之邪柴胡已驅之於少陽而表解。大黃復通之於大便而

裏和尚有何陽明之證足留乎正所謂兩解之法也是不必論言柴胡治少陽也而柴胡之用已得神不必論言胃實方可下也而大黃之用已得非仲師孰能具此手眼乎夫子其聖矣乎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臥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二枚擘 厚朴四兩薑炙 枳實四兩湯浸

去穢炒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溫進

一服得吐止後服

按此條即前條而申言加添變證以明誤下之禁也前條之心煩即痞之變證而結於心間者乃陰邪為陰藥所鬱閉而成之證陰邪結心間陽亦鬱於心間於是陰結而腹滿陽鬱而臥起不安無非誤下之變證

⑤

也。然較前條身已熱退無汗知陽鬱之邪熱輕於裏矣。但雜陰邪為固閉陰一日不開陽一日不達病一日不解也。仲師又徵易前法。端以梔子湯其心間之邪而其苦寒之性原帶瀉心之意佐以厚朴枳實開散其陰陽雜合之邪斯誤下所結可以已也。此又變法而不離原法者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主之。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

十四枚擘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

服得吐者止後服。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誤下之禁也。傷寒宜從表治乃以丸藥下之身熱不去即初病之發熱未除加以微煩

則似欲傳之證而非傳也。知悞下而不成痞，又成此心煩之二證也。無非表邪陷入之爲害者也。陷胸瀉心二方，又不能達其病之所在矣。仲師遵內經高者越之之旨，湧以梔子，病在至高，吐之爲便。卽上篇所言順其病之勢而治之較易之法也。然陷入之陽爲丸藥陰邪所閉，必更有以破之，伏以乾薑之辛溫開陰益陽，心煩之證必除矣。悞下而成者，治其悞下而初感之病，可以自愈，設不愈也，仍尋其本源而治之可也。此乃救悞下成心煩之法也。此後不言愈不愈者，愈不愈仍應再審之以爲治也。傷風悞下成結胸，傷寒悞下成痞，痞在心下，心煩在心間，部位相去亦不遠。蓋丸藥凝滯，故至心間，卽鬱閉其陽爲患，不能更至心下成痞矣。若傷風之結胸，則更在心上，陽邪本上親上，不能至心下方結。陰邪本下親下，非結於心間而煩，則結於心下而痞耳。學者須細辨之，仍是判然兩途也。其傷寒亦有成結胸者，則必日久變熱下而陷之，同於陰邪自陷爲痞也。前條詳言之矣。○總之表證悞下，無論風寒，但視其人裏氣衰盛及何

處素有痰飲遂因其部位各成一病而異其名故必因其結聚高下實虛以別其治耳。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擘

香豉

四合綿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梔子甘草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此數條皆申言證有改易法。有斟酌以明誤下之禁也。前二條身熱不去而微煩者。仍有表證。心煩腹滿。

問起不安者全是裏證今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
去猶前條帶表證也乃心煩變爲心中結痛是表證
仍未解而裏證已迫也在表原屬陰邪久未除在裏
則爲陽邪久成鬱梘子苦寒治心中成鬱之陽和香
豸香辛治在表未散之陰邪而此證又可愈矣其或
發汗若下之後而煩熱胸中窒者雖未至於結痛而
窒久必痛也亦可早爲之計而仍主此一法也
乃有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煩則
心中懊懣此又爲邪全在裡如前條心煩卧起不安
之證也特以不見腹滿則不必開破其氣且汗下吐
後之煩的是虛非實有表亦不可汗有裏亦不可下
惟有仍用前法以梘子主裏以香豸主表斯不犯虛
虛之戒是又兩解陰陽之微妙爲用者也
再有少氣一證益以甘草以補其中再有嘔者一證
佐以生薑以開其穢病雖有少異而大同法則亦少
變而不失其正而已倘或其人素有微瘧之病則梘
子苦寒原在禁例又當另商治法神而明之矣仲師
未出方喻註以炙甘草湯方補之後學臨證細忖非

可一言盡也。施子性原苦寒易泄，非吐藥也。仲師用以格阻其氣，使之成吐耳。以上數條用之之意，殆意在吐而不止在吐，又在半散半吐半瀉也。明矣。自三十六條至此，皆審證以辨邪之所在，而治法不外兩解表裏而已。大柴胡之證，從中焦而解其裡陽明，表少陽也。梔子厚朴湯證，從上中焦而解其裡陽明，裡陽明也。梔子乾姜湯證，從上焦解其表太陽，裡陽明也。梔子豉湯，從上焦解其表太陽也。如甘草證，從上中焦解其表太陽，裡陽明，而以補中爲吐散也。大柴胡證，因有下利，故從中焦治，上下焦其餘皆虛，爲餘邪在上焦，故不離高則越之之法。其間法不同而意則一也。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一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

子汁分溫再服。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陰邪在表宜汗而誤下之禁也脈浮而緊卽此篇首條所指傷寒之正脈應汗而解者不汗而復下之緊脈之陰邪反入裏爲害矣此痞之所由作也蓋傷寒者陰邪隨陰藥入於心下而心下

血氣爲所凝格。斯成痞。若兼按之石韌。則必血爲寒藥所凝。若按之濡。則但氣爲寒藥所格。仍有兼痛者。則又素有痰飲濕熱。雜合而成者。此瀉心治痞同。而瀉心之所以治痞。用藥大不同也。今心下痞。按之濡矣。再診其脈。關上見浮。沉方爲陰。浮則爲陽。痞爲血凝。其脈必沉。痞爲氣格。其脈斯浮。是陽格於陰之上。陰凝於陽之下。兩相阻而不相合也。主以大黃黃連瀉心湯。陽在上。無事於升。陰在下。就勢而降。大黃苦寒。以洩入裏之緊。黃連苦燥。以開虛格之氣。而痞證可除矣。或曰。傷寒陰邪。又爲陰藥所陷。入心下。陰分何可復用此等陰藥爲治乎。答曰。是於關上浮診之。斯用而無疑也。關脈浮。則陽氣勃勃欲動。非無陽陰獨也。乃陽爲陰格也。故仲師名之曰氣痞。氣者。陽也。格於陰上。必作熱於上。焦使更以升陽之藥濟之。非治矣。且升陽則陽更浮而上。陰必更沉而下。陰陽兩截。不幾成關格之證乎。仲師急瀉其陰。而陽亦隨之而下。邪陰之凝滯者。既去。則真陽之流布者。可行矣。總以升降其陰陽。俾之上下無阻而已。卽關格病中。

喻之用。進退黃連之法也。學者須與關格證參看。方知仲師用法之神耳。

乃有痞證相同。而其幾微有異者。仲師必比屬而言。之以明示後學。爲之津梁。心下痞矣。按之濡。不待言矣。而復惡寒汗出者。其關上脈亦必浮。蓋表陽外虛。而裏陰內盛也。仍是前條陽浮於上。而不能固守於上焦。爲其下陰邪所逼。有飛越之意矣。故陽出而汗必出。汗出而寒必惡。此若止洩其陰。是又助其上逼孤陽之力也。仲師更於苦寒中用附子之辛熱。領上浮之陽疾走。洄陰。洄寒之中。不令陰上逼陽。而上越反率諸藥下驅陰而下洩。弄二氣於股掌之上。如兒戲。非造化在手者。能如是乎。諸賢含糊而言之。難岐而註之。仲師應浩嘆於傳道無人矣。蓋講理必如列諸掌上。而後後學信好不悞。弗然則言多而愈晦。何以註爲。

關上浮三字。診之妙不可言。蓋此證陽自浮於上。陰自沉於下。若診之。其關上連寸必浮。則關下連尺不浮。而或見沉可知也。所以余言當與關格參看也。

②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炙

黃芩

三兩

黃連

一兩

乾

薑

三兩

半夏

半升洗

大棗

十二枚擘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

升。日三服。

按此條兼言太陽傷寒傷風。邪在表。應解表而誤下之。禁也。傷寒傷風。表證宜解。表不宜攻。裏屢言之矣。醫

反下之庸醫也。致其人下利日數十行，久且穀不能化，腹中則雷鳴，心下自痞，鞭而滿，中焦格阻之病，既成，見於下焦之證，紛出如此，見於上焦者，則乾嘔、心煩，不得安。又如此，卽余前條所言陽浮於上，陰沉於下，兩相背違之義也。庸醫仍以爲下之不盡力，復下之，病自益甚，而諸證何一能罷乎？仲師憫庸醫惜人命，慨示之曰：「此非結熱也。悞下而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客氣者，乍來之氣，非本有之氣也。傷寒傷風者，原無此陰邪之氣，格於心下，乃庸醫不治表而悞下，贈貽使得之也。爲痞鞭而滿，腹鳴下利者，陰沉於下也。爲乾嘔、心煩，不得安者，陽浮於上也。法仍用瀉心，而異其術，主以甘草，佐以大棗，甘不益滿而反治滿，補其虛也。黃芩、黃連，仍是下洩其陰之義。乾薑、半夏，則收斂下虛寒之悞，而痞之爲痞可除。諸證自已矣。知此，則凡下洩中滿之證，必察其虛實，非可端恃攻催，使成莫救。又，不止在表而禁下矣。」前條因惡寒汗出，陽隨汗出在表，恐亡陽於外，故用附子以同陽。此條重在胃虛，陽微於中，故用甘草、乾薑以益

陽亦表裡分治其急務也。而其固陽以爲瀉邪之本。則意耳。

聖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

一斤

禹餘糧

一斤

已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三服。

按此條卽上條。悞而再悞之變證。所以示悞下之禁也。言傷寒而傷風亦在其中。不解表而悞下。致上條之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惟宜用前法。服瀉心。無疑矣。乃不能固守正義。而欲速改圖。遂易以他藥下之。利之

不止宜也。醫又臆度數下必虛。與以理中丸而利益甚。蓋浮上之陽不能下攝。致沉下之陰不能上升。下焦滑脫。徒理中焦無用。仲師處以理下焦之方。以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蓋先澁塞其下。焦滑脫方可言治。中焦之痞也。服之更不止。惟有利小便一法。五苓之意。乃合前條之理。陰陽與理中兼施其用者。可以已其下利必矣。利止後方可徐觀其餘證在否。而另主其治也。悞下之弊如此。可不慎歟。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按此條乃上數條悞下成痞。服瀉心不效之變證。申明之以示悞下之禁也。瀉心諸方之意。無非使陽浮於上者。引之入陰。陰沉於下者。舉之濟陽。成天地交泰而否除矣。乃竟不解。其人復渴而口燥心煩者。方注

（附）

謂有水，飲停滯，濕勝而陰陽雜合，凝聚極是，故以除濕為主，而表裏分治。次之蓋上浮之陽，應升之於表，而下沉之陰，應洩之於小便，亦不外瀉心之義。而另開一門戶也。又必小便不利，見下焦之陰已無路可出，合之口燥心煩，而上焦之陽更無可越，五苓兩解表裏，仍是瀉心，弄陰陽於股掌之技也。學者詳之。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柴胡 四兩 半夏 二合 龍骨 一兩 牡蠣 一兩 人

參 一兩 茯苓 一兩 鉛丹 半兩 桂枝 一兩 去皮

大黃 二兩 生薑 半兩 大棗 六枚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棋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日久不治表而誤下之禁也。傷寒八九日未治其表。粗工意爲傳裏矣。却非實見其傳裏也。不過計日而臆度之耳。下之遂胸滿。旣不成結胸於上。亦不成痞於下。胸雖滿而邪實入臆中爲患。煩驚並見。可知逼近心臟矣。心主之陽爲下藥之陰邪。引在表之陰邪。二陰所乘。陽氣不能流布。心與小腸相表裏之氣。不得通行。而小便不利矣。心陽旣爲陰邪所乘。斯內亂而譫語矣。二證是皆煩驚所旁見者。而煩驚實由於胸滿。胸滿實由於陰藥引陰邪入臆中耳。所謂一串而及之病也。然其人復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何也。則陰邪凝滯於君主之位。故周身陽氣俱不能流布也。與別條云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可參觀也。彼陰邪入於營血之中。尚過身疼痛。余謂無陽陰獨之象。今一身盡重。不可轉側。非陰邪

在心而何心爲陰血之宗所以相類若是也。特在心則攝伏群陽於主位非同凝聚營陰於經絡故重而不疼譬如屠豬以水注肉內但注於心而周身皆水矣。於茲可見此證一身盡重不可轉側之義亦必素有積飲爲然耳。仲師另出一方純以鎮心爲主。鉛丹龍骨牡蠣而外佐以益陽補中之生薑桂枝人參大棗除濕之半夏茯苓且龍骨牡蠣亦除心經陰濕之邪者乃深明陰邪居於重地故特出奇兵直救根本。遂寇亂奏擴清功神矣哉。其中加大黃一位者乃圍城三面之意使賊離而走出毋久蹂躪宮闕之下耳。前條云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之證亦誤下而不成結胸亦不成痞獨留於近心下之處爲患者然彼輕而此重彼尚在支絡之間此直逼膈中之內故爲證危急若此學者當詳陰邪所犯之部位斯可知治法矣。其入心藥五物皆治濕邪之品其餘四物上下分驅之且大黃陰寒借之開河放積水也五物築坊衛城。

四物如疏濬河渠耳。

望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誤下。致表裏兼有之證。明其治法以嚴其禁也。傷寒不先汗而大下。下後不愈。復發汗。大下之下。乃誤下耳。傷寒誤下。必成痞。雖更發汗而痞不除。反增惡寒之證。仲師示之曰。表未解也。言汗後之寒邪雖去。而在表之正陽已傷。衛氣不充。惡寒寒至。表病何嘗解乎。此時攻痞。再用苦寒。是無陽矣。故云當先解表。解表者。急益衛外之陽。使風寒不乘表虛。再感成難救之危候也。然桂枝雖云益衛而扶陽於內。亦藉以舒肩其任矣。迨服後。表陽已固。惡寒已除。乃可攻痞。大黃黃連瀉心湯之義。前條已註明。驅洩而降。沉下之陰。卽引導而俾浮上之陽下濟也。易所謂天道下濟而光明也。設非先用桂枝。益其陽。

於內。又安有下濟之力乎。惟有愈助其陰邪閉塞而已。故桂枝一方。非獨治表之惡寒。正所以治裏之病也。若定謂桂枝爲解肌。已非仲師之意。况云傷寒證中。亦可用桂枝奏效。令人縱橫曲折而用之。夢藝之談。更誤天下後世矣。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按此條亦太陽傷寒。誤下。獨成裏證。明其治法以示禁也。前條誤下。而復發汗。故成表裏證。此條誤下。而未發汗。故獨成裏證。然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裏陽大傷。表陽亦憊。因成身疼痛一證。是表陽因裏陽貽累之病也。裏陽主也。表陽輔也。裏陽已因滑洩將脫。表陽寧能充周而暢快乎。此身疼痛。卽余前註別條身疼

痛脈沉遲。無陽陰。獨之義也。裴陽爲主。故宜先乎裏。
救之者。復之也。如李鄩之克復南京也。四逆回陽於
中。宜用矣。表陽爲輔。宜後乎。先服四逆。救裏之後。沿
脫得止。清便自調矣。但身疼痛。是衆陽之間。仍無陽
也。京國廣清。而州郡沉陷。亦非計也。救之者。亦復之
也。如田單之收復全齊也。桂枝固陽於外。宜明矣。所
謂知所先後者。此也。然上條所以先治表。以其成痞
也。痞者。陽原在上。陰原在下。必陽實而後可滌邪也。
先治表。使在上之陽和。然後可興征伐。用大黃黃連
瀉心之師也。此條則楚國已有問鼎之意。非擒王之
兵。神速而至。無救於宗邦矣。醫道明。則出將入相。何
不可之有。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
攻也。

援此條亦太陽傷寒。誤下復發汗。表裏俱虛之證。明言
以示禁也。應汗者。先汗。乃攻其裏。內已虛矣。病仍不

（墨）

解方發其汗外又虛矣。誤下後之發汗必有不同於初病之發汗者。仍照麻黃例大發其汗則前誤下固誤。今應汗亦誤也。於是表裏之陽俱傷而證則振寒脈則微細寒邪雖除正陽大虧非急回其陽如前條四逆湯之屬先治其內再佐以桂枝湯之屬後治其外或一方而內外並治不能奏回天之效也。此皆誤治之貽害也可不慎哉。合傷風振振欲辟地一條而觀下之汗之俱應斟酌其陽不待再言矣。

（吳）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燥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

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乾薑附子湯方

乾薑

兩

附子

一枚去皮生用破八片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按此條亦太陽傷寒誤下後復發汗之危證。明言救法以示禁也。誤下而汗亦為誤。內外俱虛之故詳於

前條矣。然虛脈虛證在前條。易識虛脈。而若非虛證。如此條。當詳辨之矣。下之後復發汗。其人晝日煩燥。不得眠。似以有寒邪在表。內有鬱熱作患矣。乃入夜則安靜。而日間雖煩燥。亦不嘔。不渴。則非陽鬱成熱之為患。乃陽為陰所逼。不能安處之為患也。晝陽勝。尚與陰爭。而擾亂。夜陰勝。已不能與陰衡。而甘於順受。其傷矣。不嘔。不渴。知無表證。非陽鬱也。診脈沉微。非浮數也。身無大熱。非太陽發熱。並非陽明大熱也。洵是陽虛於內。露假亂真耳。急以辛熱直入。力救其陽。無他顧也。補出。晝間雖煩燥。亦不嘔。不渴。更明嘔。亦有寒逆而渴。不容假渴。亦有陰逼陽浮。面赤口燥之渴。但與水不能飲。則真寒立見矣。

寒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

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主之。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茯苓兩 桂枝二兩 白

朮二兩 甘草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誤吐誤下後復發汗之變證明之
以示禁也傷寒原應汗解若吐若下皆誤治也於是
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之證見矣蓋誤吐則
陽浮於上誤下則陰逼於下皆能作此三證診其脈
沉而緊沉則為裡緊則為寒是裡虛陽微而邪陰為
患也原在經絡之證誤吐誤下乃為在臟腑之證矣
復不從裏治而又發汗以傷動其經絡之表衛外之
陽亦因汗出而虛身為振振搖者欲解地而亡陽之
兆也仲師主以苓桂朮甘湯內治其沉緊陰寒上逆
之邪可除外治其振搖表虛惡寒之象可止四物俱
投陽分治表裏之陰邪至當不易之劑也方喻謂扶
錢得患不知陰邪內陷有欲固然無飲亦然飲或因

又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硬腹下

痞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成痿必兼濕久變熱

按此條即前條之證失治不救而坐成瘵疾明之示候

吐誤下汗之禁也前條之證如是危殆而苓桂朮甘

湯不用以急扶其陽證則虛煩脈則微弱至八九日

之久陽虛更不能支心下逆滿者成瘵輒連脇下為

痛陰凝愈固也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者氣更上衝咽

喉不起時亦眩冒陰乘愈急也前之汗後動經振搖

者至是更陰氣閉塞於隧道之中全無陽氣流布而

⑤

至之證也。主治者可不先務扶陽而收虞淵之效乎。易云履霜堅冰至防其漸也。故醫道易道也。此條較上條證脈雖加重。但未治表而表證在仍治表。似宜仍用前條之藥。或加附子倍加桂枝爲對也。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臌結死。臌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按此條亦太陽傷寒候下之危證明之以示禁也。病人脇下素有痞則陰邪原盛於下焦可知矣。下之增其盛陰陰邪肆出連在臍傍痛引少腹下入陰筋是下焦無陽則陰獨之證也。名之曰臌結陰臌之中爲陰邪所結而得名也。下焦無陽本已劇矣自有應死之道也。然其爲證也。固有陰無陽矣。而舌上生胎何也。舌生胎者熱結於中傷寒三陽經之證也。今臌結所見諸證無太陽經證也。又無往來寒熱少陽經證也。

又其人反靜無陽明煩燥之證也。三陽證俱無而舌上生胎必滑則非熱結而寒結耳。心下內結不論寒邪熱邪舌上俱可生胎。特滑膩與澀燥不同耳。淡白與赤里不同耳。舌胎滑色必淡白故下條補出自字今言滑而不言燥則陰寒之結於內不必再疑矣。仲師不出方惟有意以純陽辛熱之劑開其閉秘而同絕陽於一綫亦起死回生之法也。閻原文全無一毫熱氣不知方喻二註謂熱在丹田出於何書。程註亦駁之矣。余學識淺薄不敢妄議但思腸下臍傍少腹陰筋俱爲陰邪固注之所丹田固受敵何處容此熱氣着跡然二家豈造臆爲說者姑存闕疑之義可耳。

（字）

問曰病有結胸有臍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臍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臍結舌上白

胎滑者難治。

〔方〕此設問答以明結胸臍結之同異時時下利者陰邪結於陰臍而寒甚也以寒甚故臍多小細與緊此其所以不同蓋結胸以陽邪結於陽臍結以陰邪結於陰故也。

〔論〕胸位高臍位卑其脈之寸浮關沉兩俱無異乃臍結之關脈更加小細緊者以關脈居上下二焦之界外邪繇此下結積氣繇此上干實往來之要衝所以病在下而脈反困於中也此證全以外受之邪定輕重若舌上有白胎滑則所感深重其互結之勢力熾單表單裏及兩解表裏之法俱不可用所以難治然溫中散邪俾陰氣漸下而內消客邪漸上而外散兩相開解則良工之爲其所難乎。

〔程〕凡人衛氣出於下焦升陽而行其濁陰者中焦也宗氣出於上焦降陰而行其清陽者中焦也今關脈小細沉緊則沉寒內格有陰無陽陽不下入則濁陰結而不化是爲死陰臍結所由名在上白胎滑者寒水

之氣。浸浸乎透入心陽矣。故爲難治。溫中散邪治其急。益火之原。圖其緩。或亦良工之爲也。其所難乎。

按此條卽上條臍結之危證。借結胸以明之。示禁也。形容其證。診視其脈。仲師言之加詳矣。三家註頗明。無庸再贅。獨是舌上白滑之胎。斷非丹田有熱。卽方喻二註。於此亦不敢明言有熱矣。溫中散邪。喻唱之而程和之。豈有熱之治乎。前馮心諸方。有陰在下而陽在上者。爲治痞言也。人知仲師辨結胸非臍結。結胸論不知仲師正謂臍結與痞有相類而與結胸實不同耳。蓋結胸者陽邪也。痞與臍結陰邪也。痞則尚有陽浮於上。臍結則上下俱無陽。獨陰矣。豈無陽哉。一綫之陽。如周赧漢獻不久卽亡。續施其治。恐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是皆誤吐誤下誤汗之流毒也。可不慎歟。陰氣內滿。四逆易證之對也。客邪外散。或仍桂枝歟。然客邪豈能自散。則亦內陽生而逐邪使散矣。

聖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一名復脈湯。脈

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

炙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生薑

三兩切

桂枝

三兩去皮

麥門冬

半斤

大棗

十二枚擘

人參

二兩

生地黄

一斤

阿膠

二兩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

論傷寒病而至脈結。代。心動悸。其陰已亡。微邪傳聚者。欲散不散。故之。炙甘草湯。補胃生津。潤燥。以復其脈。

四言精確可
名爲傷寒微

少加桂枝以和榮衛少加清酒以助藥力內充胃氣

外達肌表不驅邪而邪自無可容矣

後段本爲結代二脈下註脚後人不解疑爲闕文但

以虛多實少混說殊不知脈者氣血之先仲師於津

液內亡之脈名之爲結陰代陰又名無陽原有至理

何得憤然不識耶爲四言俚句以明其義胃臟津液

水穀之海內充臟腑外灌形骸津多脈盛津少脈衰

津結病至津渴禍來脈見微弱宜先建中汗則津越

下則津空津耗脈和不可妄攻小便漸減大便自通

陽明內實急下救焚少緩須臾津液無存陽明似實

少用調承驅熱存津此法若神腎中真陽陰精所栽

胃中真陽津液所胎津枯精盛列泉可溉陰精衰薄

瓶罄鼻哀何謂結陰無陽脈闕何謂代陰無陽脈奪

經揭無陽津液所括較彼亡陽天地懸濶

按此條雖於太陽傷寒見之而不止太陽爲然傷寒爲

然蓋諸病病後俱然明言之以立法也傷寒脈見結

代證見心動悸則氣血爲病而及於神志之間焉道

家嘗云精氣神精屬陰氣屬陽而脈則雜於陰陽又

聖

不離於陰陽者。卽所謂神也。今見結代。神力不足。而神明內撼矣。心爲神所宅。脈爲神所麗。二者正神之爲病。病豈淺鮮者乎。仲師用炙甘草湯。蓋不問其表裏。而問其陰陽。不治其氣血。而理其神志。然究何嘗外於補陽益陰。生衛養營之爲治乎。甘草生薑桂枝參朮補陽生衛。助其氣也。麥冬麻仁生地阿膠益陰養榮。滋其血也。氣旺精足。而神有不昭昭朗朗者乎。緣此證不見氣血之爲病。而實爲病甚大。仲師用陰陽兩補之法。較後人所製八珍十全等湯。純美多矣。學者當體認其意。而推引之可也。諸家有謂亡陰。又謂炙甘草湯爲養營血。余所不解。按結代俱曰脈。卽脈也。脈雖合陰陽而成。然主於心。屬血。故曰陰。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澀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附子

三枚
炮去
皮破八片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若其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方

於桂附子湯方內。去桂枝。加水三兩。餘依前法。

按此條乃太陽傷寒後風濕兼傷之證。立法以示禁也。傷寒八九日。或已發汗而不易去。衾不密。掩覆致濕。與風兼襲於表。本乘陽虛而來者。入而遂相搏。為害仍是陽微不能禦之之故也。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則兼身重矣。雖似傷寒。然濕亦寒邪。原與寒同類。再兼風邪雜合。而陽氣又不能推散。所以身疼痛體重之間。證與傷寒相似。但就不嘔不渴。審之知其非表有威寒。裏有鬱熱。與麻黃之治嘔逆而喘大不同也。

再診其脈浮虛而澀與陰陽俱緊者又不同也則斷不可謂為重感寒邪而更發其汗也於是就脈言證虛浮為中風虛澀為中濕而虛字則又當主陽發之義非桂枝藥風附子扶陽燥濕甘草生薑大棗理脾益中也何以為救乎是風濕之證雖有自傷寒後入九日得之者而實不與傷寒相涉也學者識之傷寒證嘔逆而喘內熱盛也傷寒脈浮緊表邪在也無此二者而身疼體重俱不作表治矣此一要諦也



風濕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

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

湯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二枚炮去皮臍破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惡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爲妙

此條亦風濕兼傷之證而不定得之傷寒之後者明之以示禁也病有初感類於傷寒之身疼體重者其入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刺是也復有兼似於中風者其人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者是也仲師明示之曰斯風濕相搏使然固與傷寒無涉亦非論言風邪所可盡也於何知之於小便不利或或身微腫以其有濕乘之與風兩相爲患也其類於傷寒者仍以前條證之不嘔不渴脈之不緊者辨之其雜乎中風者卽以此條證之小便不利或身微腫及前條脈之虛浮帶澀者辨之可識風濕二者爲病而濕尤可虞也蓋其人亦必陽氣衰微所濕得中之於周身營衛之間而不能推布風邪爲陽邪傷表惟

見汗出惡風二證而已。亦其常也。濕邪爲陰邪。既散見於周身。凡煩疼、掣痛、不得屈伸、短氣、浮腫、諸證皆濕爲患也。豈小故哉。惟。有急治其濕。而兼理其風。分輕重緩急。而共理之可也。至以附子、附以甘草、白朮。全以振陽除濕爲義。加以桂枝驅風。仍帶扶陽之性。是雖表裡兼治。而實治裏正。所以治表也。此證不准麻黃不可用。卽大小青龍亦無涉。而桂枝一方亦但能理表。而不能治裏。前方之生薑。且恐性散。大寒且恐性膩。與虛家濕家不合。况桂枝湯中。芍藥之酸寒。手必純陽辛燥之品。方能中其要害也。處方之義。豈易識乎。學者凡遇風濕之病。或水腫、鼓脹等。亦可以得其端倪矣。

聖

傷寒發汗已。身目爲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

也。以爲不可下也。於寒濕中求之。

按此條乃寒濕兼傷之證。立法以示禁也。傷寒發汗已。得治而表邪可愈矣。何以身目爲黃。知非寒邪在表。

爲患而外感寒邪，按在裏之濕邪爲患也。仲師明示其所以然曰：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見人當於裏求治也。喻註裏謂軀殼之裏，與臟腑無涉，卽前條風濕之搏於周身者，但骨節肌肉之間，爲煩疼痺痛微腫，亦止於軀殼言之也。身目之黃，亦此義也。蓋此證雖非在表，亦非在裏，特在表之裏，而不在此，不在臟腑之裏，故仲師又以爲在裏，而不可下也。於寒濕之中求之，不出方者，方分出之於後也。寒爲陰邪，濕亦陰邪，二陰相搏於裏，何以不發青白色而成黃色？則寒邪鬱而變爲熱邪，合之濕邪相蒸，而見於外者也。故下條總無治寒之藥，學者詳焉。不然寒濕二陰邪爲患，何反不用前條之桂附等藥也？耶？故下文卽云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可以見矣。

傷寒瘀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方

麻黃

兩

赤小豆

一升

杏仁

四十枚 連軛二兩連軛根也 大棗十二枚擘 生薑二兩 甘草

去皮尖 一兩 生梓白皮

已上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半日則盡中風挾濕亦能成此證風寒原論初感者以發

汗解肌不同治也變熱入裡則亦無從辨之矣豈可見方有麻黃便謂此證定是初傷寒於營哉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

蒿湯主之。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

梔子蘗皮湯方 梔子十五枚擘 甘草一兩炙 黃蘗一兩

⑤

⑥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此條濕

而熱在臟腑亦是風寒變熱入裡同於陽明之不可汗而可下也。故不用麻黃而用大黃。又與前一條以爲不可下也。不同。原文不可下也。上以爲二字虛活之極意。謂此以爲不可下。仍有可下者。則不便直言不可下矣。故令人於寒濕中求之。求知在表。則不可下。求知在裏。則不可汗。而可下。與傳裡入胃一理耳。諸証及余前汗皆未及此。

按此三條俱寒濕兼傷之證。分別出治以示禁也。寒濕二邪相兼。寒能變熱。遇濕則發。此身必發黃之由也。是病仍在表者半。而在裏之裡者半也。治寒邪以麻黃。仍治表也。赤小豆連翹治寒邪之變熱在裏者也。杏仁甘草大棗生薑益中補土以除濕也。生梓白皮治寒濕之邪在表裡之間爲患者也。此麻黃小豆連翹湯主之之義也。其有在表之寒變熱已久。斯在表全無而入於裏之裏已深。挾其濕邪更入腹之裏。小便便爲濕熱所阻。則不利。水無出路。則腹微滿。而在身

之黃爲熱所蒸，愈益鮮明。是又寒邪變熱，挾濕入裡之甚著者。既不在表，麻黃忌用。茵陳梔子除濕清熱，利其小便，以洩水，加以大黃，蕩滌其濕，瘀熱壅之邪，通其大便，以消黃。是小便不利，腹滿二證已兼。臟腹之裏故又帶下，藥以治其軀殼之裏也。又有傷寒身黃而發熱者，則爲寒邪變熱爲多，濕邪相戀尚少，故身黃而熱得宣散於外耳，是不必重治其濕也。但清熱而小便自利，小便利而濕可除矣。故用梔子黃蘗之苦寒以洩瘀熱，用甘草補中，以濟其苦而並不及於除濕之品也。是三者雖皆寒邪挾濕變熱成瘀之證，而分在表在裏，濕勝熱勝，尤當加意也。可緊以爲裏證而混下也耶。前五十六條半在表，半在軀殼之裏，第五十七條半在軀殼之裏，半在臟腑之裏，乃濕勝於熱者。第五十八條濕在軀殼之裏而熱入臟腑之裏，外透於表，乃熱勝於濕者。此三條歷來不敢以爲中風內，亦有此證者。以原文有寒濕中求之之辭也。此句要善看。寒濕者就表傷寒內挾濕言。固然但寒濕不變熱，祇爲苓桂朮甘湯之證，何與於黃

病。惜其挾濕而寒。邪變熱入裡。故有黃。見於色。既外感之邪變熱入裡。成黃病。又焉知其初感爲何邪乎。故原文寒濕中求之。非執寒濕不同風濕變熱入裡。成黃證也。余所以言中風挾濕。未嘗不同有此證。而亦同此治。不防推原文之意。曰。當於風濕中求之矣。至麻黃一物。似又爲傷寒而用。但用麻黃於連軹赤小豆方中。外除濕熱。不爲散表寒也。表寒。表熱。則入裡入裡。雖不在胃。亦無可汗之理。非散濕熱何謂乎。猶有說焉。中風所以不多見此證者。以有汗故。有汗則濕熱易散。傷寒無汗故多發熱成黃焉。不知中風至變熱入裡。素有濕邪者。亦可成此證。蓋傳陽明大熱汗出。方不成黃。若入裡而不傳陽明。挾熱而自成黃證。人就定使入胃耶。此真結胸痞二證。傷寒中風皆同。爲互有之證。其理自無容更疑。况外邪入裡。莫從考辨初感的爲何邪。則亦在黃病言黃病之治。未嘗不可。或疑麻黃散濕熱獨非汗之乎。此有故無殞之謂何疑。

第五十三條後有原文云若其大便鞭小便自利者
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一段遺失而未註今補註之
蓋此證不兼風邪乃水濕之邪獨盛也大便秘者正
是寒水獨趨清道以致濁道反乾枯耳無風邪則可
以不用桂枝加白朮以燥濕益土堤坊既固則水不
盡如決川下流而大便之鞭亦漸潤而軟矣此如五
苓導濕卽滋乾之義也